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部门政策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部门政策问题:

“(a) 企业与发展;

“(b) 工业发展合作”

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13 日和 20 日以及 11 月 24 日第 11、17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3/SR.11、17 和 40)。同时也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6、8 和 9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3/SR.3-7)。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促进和维持法治:反对贪污贿赂的行动”的报告(A/53/384);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题为“工业发展合政策:概念和经验”的报告(A/53/254)。

4. 在 10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管联合国事务助理主任兼总干事驻联合国系统特别代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共政策分析和发展司司长就分项(a)和(b)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3/SR.11)。

二. 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53/L.7 和 Rev.1

5.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反对贪污贿赂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2/53/L.7)。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4(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针对这类腐败行径,通过法规和进行侦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吁请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腐败行径,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不安地注意到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有他国的个人和企业向公职人员行贿,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7 号决议,其中吁请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该《宣言》,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其中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1. 欢迎最近提出的反腐败多边倡议,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达喀尔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马尼拉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以及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拟订和通过的各项建议中的建议 32;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和维持法治:反腐败和反贿赂行动的报告,¹

“3.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的工作,包括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并期待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工作的成果;

“4. 吁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有关国际宣言,适当时批准反对腐败行径的国际文书;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应各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执行有关公约、宣言和文书以及国家方案,以打击腐败和贿赂,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¹ E/CN.15/1998/3。

6. 在 11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2/53/L.7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注意一项题为“反对国际贸易交易中贪污贿赂的行动(见 A/C.2/53/L.7/Rev.1)”。后者由 A/C.2/53/L.7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阿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日本、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南非和泰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7/Rev.1(见决议草案一,第 14 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见 A/C.2/53/SR.40)。

B. 决议草案 A/C.2/53/L.6 和 A/C.2/53/L.41

9.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53/L.6),案文如下:

“回顾其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8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决议;

“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年会上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和中国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化对发展的意义及国际合作在这个领域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的宣言;²

“认识到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在加强工业部门蓬勃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日益增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重申工业化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以及创造生产性就业、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一体化,包括妇女融入发展进程等方面的关键要素;

“2.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国内工业改革,增加其出口收入的增值,以便充分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中获益的重要性;

“3. 强调工业发展合作以及积极的投资和商业气候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扩大化、多样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性;

“4. 又强调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至关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和实施发展政策和战略,除其他外,推动企业发展、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调整和革新、开拓市场和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强吸引投资的环境,以便在开放、公平、非歧视、透明、多边和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体系范围内增加和补充国内资源,扩大工业生产能力并使之多样化和现代化;

² A/53/466,附件。

“5. **重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至关重要,认为这是工业发展领域中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6. **确认**继续把官方发展援助同时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并呼吁捐助国和受援国继续合作,以便使专门用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效力;

“7. **欢迎**利用创新的供资方式,其中除其他外,酌情包括共同筹资办法和信托基金、以股抵债并采取其他减免债务措施、工业合资计划、企业与企业合作和工业发展风险资本基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8.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方面所起的联合国系统中央协调作用并欢迎工发组织在不断变化的经济世界中继续致力于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

“9.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支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扩大它们之间的工业合作,其中尤其是在制成品贸易、工业投资和商业伙伴关系以及工业技术和科学交流方面;

“10.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对工业政策和战略领域中最好的做法和在工业发展领域中得到的教训进行深入评价和进一步分析,要考虑到金融危机和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工业结构的冲击,以便通过为国际工业发展合作和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提供实际的见解和看法来支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11. **强调**为工业发展提供资金的重要性,包括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创新供资模式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市场机制及手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有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战略伙伴关系的范围内加紧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调集资源,特别是利用促进投资活动、发展中小型企业以及涉及当地和外国企业的各种商业伙伴关系形式等办法;

“12.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综合办法向其成员国提供全面性综合服务,并请工发组织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地区国家的需要;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新方案重点的范围内,扩大其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清洁和更可持续的工业发展方面的能力;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在 11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3/L.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53/L.41),并口头予以订正,在序言部分增加第四段如下: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11. 在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市场机制”四字之前加上“包括”二字。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53/L.41(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2/53/L.4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3/L.6 被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4(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针对这类腐败行径,通过法规和进行侦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吁请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腐败行径,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不安地注意到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有他国的个人和企业向公职人员行贿,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制订《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³和《跨国公司行为守则》⁴所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对这些工作的审议有助于提请和提高国际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上的腐败和贿赂的不利后果,

注意到国际商会《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勒索和贿赂的行为守则》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7 号决议,其中吁请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该《宣言》,

1. 欢迎最近提出的反腐败多边倡议,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⁵、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达喀尔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马尼拉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

2.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和维持法治:反贪污贿赂行动的报告”,⁶

³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⁴ E/1991/31/Add.1。

⁵ 见 E/1996/99。

⁶ A/53/384。

3.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方面的工作,包括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4. 吁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⁷和各项相关的国际宣言,适当时批准现有的反贪污文书;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内,应各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执行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国家方案和执行有关公约、宣言和文书,以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治理领域所进行的宝贵工作;

6. 也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决议草案二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8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决议;

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年会上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和中国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化对发展的意义及国际合作在这个领域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的宣言;⁸

认识到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在加强工业部门蓬勃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日益增大;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⁹

1. 重申工业化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以及创造生产性就业、消灭贫穷和促进社会一体化,包括妇女融入发展进程等方面的关键要素;

2.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国内工业改革,增加其出口收入的增值,以便可以充分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中获益的重要性;

3. 强调工业发展合作以及积极的投资和商业气候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生产能力扩大化、多样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性;

4. 又强调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至关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和实施发展政策和战略,在具有透明度和负责任的工业化政策框架内,除其他外,促进企业发展、外国直接投资、技术变通和革新、市场准入的扩大和官方发

⁷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⁸ A/53/466,附件。

⁹ 见 A/53/254。

展援助的有效利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强吸引投资的环境,以便在开放、公平、非歧视、透明、多边和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体系范围内增加和补充国内资源,扩大工业生产能力并使之多样化和现代化;

5. **重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至关重要,认为这是工业发展领域中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6. **确认**继续把官方发展援助同时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并吁请捐助国和受援国继续合作,以便使专门用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效力;

7. **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重要的是工业发展融资、包括市场机制和手段以及新颖的供资模式,例如共同筹资办法和信托基金、以股抵债和适当时采取其他减免债务措施和明确地旨在通过促进私人资本流动等办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战略伙伴关系的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努力为工业发展调集资源,特别是利用促进投资活动、发展中小型企业、鼓励促进工业就业的做法和各种商业合伙形式等办法,例如工业合资计划、企业与企业合作和工业发展风险资本基金;

8. **重申**为有效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工业发展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在此方面发挥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协调作用,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总部和外地一级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合作,除其他外,积极参加驻地协调员制度,以便提高这种支助的效率、实用性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9.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和扩大它们之间的工业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在制成品贸易、工业投资和商业合伙以及工业技术和科学交流方面的合作;

10.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继续对工业政策和战略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和工业发展领域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评价、分析和传播,要考虑到金融危机以及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工业结构的冲击,以便通过为国际工业发展合作和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提供实际的见解和看法来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

11.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了充满希望的结构改革和振兴活动以及以新办法向其成员国提供全面性综合服务和加强其外地代表,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区域各国的需要;

12. **还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新调整的方案方向的范围内,以加强工业能力和更清洁、可持续的工业发展为重点,以及欢迎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